

淮阴师范学院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

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建设优良考风、学风和校风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我校国际学生，参加省级、国家级以外的任何考试，一经发现或查出有考试违规行为，均按本办法进行处理；学生参加省级、国家级考试，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按照省级、国家级考试专门规定执行，如处分类别低于本办法的，则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条 考试要求：

（一）具有考试资格的国际学生（考生），按学校安排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不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该次考试。

（二）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；除特殊需要外，严禁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

（三）考生应持学生证或护照等有效证件及准考证、补考单、重修单等考试资格证件进入考场，须按指定位置就位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检查；凡无证件或证件不全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笔试、机考等考生须按规定座位和要求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指定位置。

（四）考生应在规定时间有序进入考场或指定位置。笔试、机考等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就位，无特殊原因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，不得进入考场，按缺考处理。

（五）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和不具有通讯、存储功能的计算器，及考前指定的工具和材料。凡考生将非允许的工具、材料或物品带入考场，应在考试开始前将其放置于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监考人员不负责保管，如有丢失或损坏，后果自负。

（六）考生答题应用蓝（黑）色钢笔、圆珠笔、签字笔或主考人员指定的工具书写，涂答题卡须用指定铅笔。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一律无效。

（七）考生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开始答卷或操作。考试结束信号

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或操作。笔试考生须将试卷、答题卡反扣在考位上，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，待监考人员收齐、清点试卷完毕允许离开后，方可退出考场。考试材料（含试题、答题卡、答卷等）不得带出考场。

（八）考生应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吸烟。考生对试题有疑问应举手向监考人员小声发问，考生之间不准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、偷窥、夹带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接答案或纸条，不准交换试卷等。

（九）考生在参加考试期间，不得中途离开考场。如有特殊情况需中途离场，考生应举手示意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离开期间不得与外界通讯、与人交谈或查看资料。

（十）考生提前交卷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、议论，考生退场后除非得到允许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（十一）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干扰教师阅卷和成绩评定，应通过学校教务或国际学生管理系统查询成绩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监考人员可以当场要求国际学生予以改正，不予改正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，该门课程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：

- 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；
- （二）未按指定座位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；
- （三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仍继续答题；
- （四）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信号或手势；
- （五）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考试用品；
- （六）擅自进出考场；
- （七）在考场内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
- （八）在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、大声喧哗影响考试；
- （九）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该门课程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：

- （一）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；
- （二）传递或接受他人的答卷或写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、纸条等物品；

(三)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(与考试内容无关);

(四)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;

(五) 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卷纸等,下同)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;

(六)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给予记过处分,该门课程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:

(一) 在闭卷考试中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、笔记、参考资料、字典(含具备字典功能的计算器)、作业本、纸条等文字材料放在课桌内、桌面上或藏匿于试卷下、肢体中;

(二) 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书写在考场的桌面上、墙面上、座椅上、抽屉内或衣物、肢体上;

(三) 默许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;

(四) 在试卷、答题纸(卡)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;

(五)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,该门课程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:

(一) 利用上厕所或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;

(二) 考试中途将试卷传出考场;

(三) 拿他人答卷或草稿纸抄袭;

(四) 故意撕毁试卷或答卷等考试材料;

(五) 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答卷答案雷同;

(六)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(一)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;

(二) 组织作弊;

(三)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;

(四)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;

(五)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。

第八条 监考人员、阅卷教师或考场检查人员应将违纪学生的姓名、学号、违纪的主要情节在《考场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,并由主考教师于当日连同物证等送交开课学院教务办,由开课学院教务办报送教务处处理。其他处理程序按照《淮阴师范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请听证与申诉按照《淮阴师范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申诉规则》执行。

第十条 对学生的考试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,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